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北京时间17:00分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韩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靳范先生、吴洋先生、于俐女士、张舜先生、胡鑫先生、刘佳春女士、陈效伟先生、王晓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继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日宇航向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专项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专项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专项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专项资金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的担保。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

债能力。因此，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周卫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永领_____

陈建国_____

汪顺荣_____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